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夏利”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34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解答》”）的相关规定，本所就《解答》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一汽夏利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一汽夏利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一汽夏利的确认，一汽夏利上市后，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详见附表一。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作出附表一第 4、5 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因素，附表一第 4、5 项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未能如期履行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股份将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原有的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将置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予以解决。

2020 年 6 月 18 日，一汽夏利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一汽股份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本次豁免事项尚需提交一汽夏利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超期未履行的同业竞争承诺外，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处于已履行完毕或正常履行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一汽夏利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控股股东一汽股份存在超期未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会再存在同业竞争，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将予以解决；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及相关承诺方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其他主要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

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一汽夏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汽夏利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一汽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一汽夏利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公开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2017年3月7日，一汽夏利现任独立董事刘骏民（时任独立董事）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12号），刘骏民（时任独立董事）配偶张丽莉于2017年3月3日买入一汽夏利股票1,800股，交易金额12,590元，该等买入一汽夏利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一汽夏利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该等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5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汽夏利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除一汽夏利独立董事曾于 2017 年因配偶买卖股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外，一汽夏利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陈惠燕

王 腾

刘 娟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6 月 18 日

附表一：一汽夏利上市后，一汽夏利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主要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1.	2006 年 6 月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一汽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2.		天汽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获得A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3.		天汽集团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在2006年11月底前全部偿还10.9亿元欠款	至2006年11月底	已履行完毕
4.	2012 年 4 月收购事项	一汽股份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	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夏利的同业竞争问题。如一汽股份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一汽夏利造成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并不限制一汽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或继续从事与一汽夏利不构成竞争的业务，特别是提供一汽夏利经营所需相关原材料或服务的业务。本承诺函在一汽夏利合法有效存续、且一汽股份作为一汽夏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至2016年6月27日，在一汽夏利合法有效存续、且一汽股份作为一汽夏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超期未履行
5.				补充承诺：一汽股份下属部分控股及合营企业的主营业务与一汽夏利主营业务相近，在符合中国证券市场政策法规及环境要求的前提下，一汽股份将力争收购完成之日起3年内，以合理的价格及合法的方式彻底解决一汽夏利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与一汽夏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解决途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和业务重组、合并、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中国证监会和/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至2015年4月5日	超期未履行
6.			规范关联交易	(1) 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商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守市场化的定价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上述关联交易承诺同样适用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3）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7.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长期	正常履行中
8.	2016 年重组	一汽股份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9.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二、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三、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10.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11.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2.		一汽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 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13.		一汽夏利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性的承诺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15.		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6.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17.		一汽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如下：（1）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8.	2018年12月重组	一汽股份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夏利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股份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我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三、尽最大努力促使除全资、控股以外的合营或联营企业履行规范与一汽夏利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性的承诺	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三、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四、本公司保证不存在泄漏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0.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1.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2.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23.		一汽股份董事、监事、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	至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级管理人员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24.		一汽夏利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四、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5.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2019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26.		一汽夏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承诺如下：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期	正常履行中
27.			不存在不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	至2019年1月	已履行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3日	毕
28.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1、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2、上述股份包括本人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3、自本声明和承诺签署之日起，上述声明和承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至2019年1月3日	已履行完毕
29.		一汽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0.	2019年9月组建合资公司	一汽夏利	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说明、确认及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公司保证《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本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三、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四、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五、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1.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3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1）一汽夏利合法拥有已完成登记的31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2）一汽夏利会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推进集体用地征用及招拍挂工作，待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征用集体土地手续后，一汽夏利将尽最大努力通过招拍挂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该处土地使用权并将其变更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在一汽夏利完成上述（2）承诺事项后，成功取得该集体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将尽快申请办理涉及该处土地使用权的未办理房产登记手续房产的权属证书，在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后房产过户至合资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4）标的资产范围内未办理房产登记的房产，除计划拆除外，其余房产仍在正常使用中，即使未来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及合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3.		一汽夏利董	提供信息的真实	一、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已经提供了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人保证以上所提供的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资料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三、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四、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五、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4.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组的情形	本人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特此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大资产重组的以下情形：一、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
35.		一汽夏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6.		持有一	本次交易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至本次交易实	正常履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至	履行情况
		汽夏利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股份的计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人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施完成之日	中
37.		一汽股份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上述说明或拒不履行上述说明，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8.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股份减持计划	本公司作为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没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如本公司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操作。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正常履行中